

证券代码：920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如下：曾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为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1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曾明	6	6	0	0	否	3
----	---	---	---	---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是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9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7日。本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获悉行业、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

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心和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